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不尋常股價／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股價有不尋常波動及股份成交量有所上升。本公司知悉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之基金出售彼等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1%。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本公司股價不尋常波動及股份成交量上升的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及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Livingston

美國，2013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Parker、Kyle Gendreau 及 Ramesh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Nicholas Clarry、Bruce Hardy McLain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Eтчells、高啟坤及葉鶯。

* 僅供識別